

法人名譽權受侵害之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
——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裁定



作者文獻

陳宛妤

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

摘要

本文評析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裁定，探討法人名譽權受侵害時能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重要爭議。該裁定突破了過去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「法人無精神上痛苦，故不得請求慰撫金」的見解，重新定義民法第195條第1項的「非財產上損害」不等同於精神上痛苦，肯認法人在名譽或信用受侵害時，若對其達成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且無法以金錢量化，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。

本文分析了此裁定的劃時代意義，比較日本法的相關發展，並探討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區分標準在現代社會的適用性。從而認為應以較彈性的作法來詮釋

法人名譽受損時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以因應現代法人經營型態多樣化的保障需求，同時從體系解釋上，建議將「慰撫金」作廣義解釋，非僅限於精神痛苦的撫慰。

目次

- 壹、本案事實
- 貳、爭點
- 參、裁定理由
- 肆、評析

壹、本案事實¹

甲與乙公司於2019年間訂立LED燈泡買賣契約，出買人甲依約交付燈泡（下稱「系爭燈泡」）予買受人乙公司，因而請求乙給

DOI：10.53106/1025593137102

關鍵詞：法人名譽權、名譽權侵害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、慰撫金、無形損害

¹ 以下係整理自本案——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及併案—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中，與本大法庭裁定之核心爭點有關之紛爭事實，其他與爭點無關之案件事實予以省略。另外，本案基礎事實與併案基礎事實，當事人雖不相同，但在裁定附表中均以原告為甲，被告為乙為代號，本文亦從之，核先敘明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付價款。惟乙公司以系爭燈泡經標檢局以檢驗不合格為由，要求甲應限期回收或改正。後此事經媒體大幅報導後，乙公司認為甲的不完全給付已造成其歷年苦心經營、建立與維繫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遭受嚴重打擊，因而主張依民法第18條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227條之1規定，請求甲賠償其商譽信用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。並與該債權與甲之貨款債權為抵銷。

另有併案事實為：甲為上櫃公司，乙以甲公司的產品侵害其專利權為由，寄發警告函給甲。甲公司認為乙寄發警告函之行為非屬公平交易法第45條規定之正當行使專利權行為，且又利用已屆期消滅之專利提起另案訴訟，致其需發布重大訊息，業界與客戶因得知此問題，並對其留下負面印象，乙之行為已對甲公司辛苦累積之商譽與公司形象，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，構成侵權行為，甲公司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乙除去、防止侵害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。

貳、爭點

兩案的當事人與紛爭事實雖不相同，但本案的乙公司主張因債務不履行，造成其商譽受損，而有非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賠償。而併案的甲公司則主張因侵權行為，侵害其商譽，而有非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賠償。從而本案與併案的主要爭點均為：法人的名譽或信用被侵害時，該法人得否依或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

前段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？

參、裁定理由²

一、人格權保護對象包含法人

人格權為受憲法第22條規定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，並由立法者以民法等規定加以規範及落實。民法第18條為人格權之一般性規定；至民法第19條、第194條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則將人格權予以個別化或具體化。法人為依法律規定成立而具有權利能力，除法令或性質上之限制外，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。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舉之特別人格權，依其性質，有專屬於自然人者，如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肖像等，法人固不得享有，但名譽、信用則非專屬於自然人，法人即得享有。

二、人格權受侵害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不與精神上痛苦同義

我國民法損害賠償制度，根據得否以金錢量化，將損害區分為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，學說及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以該條立法理由記載「慰藉費」等語，及其立法時所參考之德國立法例及學說見解為據，多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為精神上痛苦。而法人因無精神上痛苦，故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（以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民事判例為代表）。

然基於(一)立法至今社會及交易型態已大不相同，法人經營型態國際化、多樣化，其組織規模日益增大，因名譽或信用遭侵害

² 以下三點內容主要引自本大法庭裁定，畫底線部分係筆者自行強調所加上。

所受損害程度，無論規模或時間延續，均遠甚以往，對於法人名譽或信用之法律保障，更形重要。(二)民法第18條所繼受之瑞士法已修正其規定，許法人於一定要件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，另如法國、日本、波蘭、歐盟及歐洲人權法院等判決，亦多予以肯認。(三)參以1999年增訂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，不論其文義或立法理由，均未以旅客受有精神上痛苦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，足見立法者肯認時間浪費係有別於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，顯已擴大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，故非財產上損害不必再與精神上痛苦同義。

至民法第18條第2項所稱慰撫金，固專指以慰撫精神上痛苦為目的之金錢賠償而言；然該項所謂損害賠償，既未明定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限，解釋上自可包含慰撫金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在內。

三、法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

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，因其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，與自然人有其本質上之差異，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有不同，自應依其屬性，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，准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，並利遏止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。

肆、評析

一、本件大法庭裁定的意義

本件裁定的核心爭點為法人得否請求非

財產上的損害賠償，若為肯定時，該損害的性質為何？對於前者，本件大法庭裁定肯認法人亦可能遭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在對其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之範圍內，得請求賠償。而其損害的性質與自然人因人性尊嚴受侵害所生之精神上痛苦不同，為對法人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。

(一) 過去判決見解

過去有直接論及此問題之判決不少，最重要也是著名者為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民事判例，事實大致為○樂公司主張○福公司在報紙上刊登之啟事，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，因而請求○福公司刊登道歉啟事並給付50萬元慰藉精神名譽。對此，該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均以「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，僅其社會價值與自然人相同而已，其名譽遭受損害，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，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，自無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」為由，駁回○樂公司之請求。本段理由的推論重點有三：①首先，將民法第195條第1項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」等同於「精神慰藉金」。②將「精神慰藉金」解釋為對精神上痛苦的撫慰，僅有自然人會產生精神上的痛苦，法人非自然人，名譽受損並無精神上痛苦。③再者，登報道歉即足以回復法人之名譽，故法人名譽權受侵害時不得請求精神慰藉金。由於該判決後被選為判例，本段理由為判例要旨（下稱「62年判例要旨」），故之後有法人主張其因名譽信用受損，而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案件，很多判決均直接引用「62年判例要旨」，作為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